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號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涂安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9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1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2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3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4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05 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經確認僅
06 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07 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68、78頁），並撤
08 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9 第71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
10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
11 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
12 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
13 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
14 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15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16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17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18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19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20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1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2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3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24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25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26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27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28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29 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30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31 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1 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
02 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
04 語。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0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11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12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13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14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15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6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8 地。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1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亦定有明文。此所指詐
23 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
24 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
25 各該減輕條件間與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26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27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如
29 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
30 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
31 用。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

01 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
02 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03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04 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
05 義務。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見偵卷第155
06 頁，原審卷第43頁，本院卷第80頁），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自應依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
21 犯洗錢部分均自白犯罪，嗣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業如
22 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又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
25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
26 定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27 (三)至被告雖請求與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進行調解（見
28 本院卷第7頁），然告訴人明確表明無試行調解之意願，有
29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且告訴
30 人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致無法與被告進行
31 調解，況告訴人是否到庭與被告調解，為其個人意願之行

01 使，是被告請求與告訴人試行調解，在未經告訴人到庭明示
02 同意情況下，本院無從將本案移付調解與被告試行調解，附
03 此敘明。

04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
06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
07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8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惡性、情節
09 是否輕微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情狀，僅屬同法第57條所規
10 定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上揭酌量減輕其
11 刑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刑事判決
12 參照）。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殘疾之人，
13 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在本案詐欺集團
14 負責「車手」工作，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
15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
16 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
17 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卻執意參與其中，無視於
18 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至於被告犯後是
19 否知所悔改、有無與犯罪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個人健康及
20 經濟狀況等情，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審酌事由，無從
21 作為法定刑過苛而須予以酌減之判斷依據。基此，綜觀被告
22 犯罪之整體情狀，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在客觀上
23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倘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
24 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亦無情輕法重之特殊情事，本
25 院認被告尚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8 查：

29 1.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制定公布，被告已於
30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自動繳交其犯
31 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

01 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此為原判決量刑
02 時，所未及比較適用，而無從考量之法定減刑事由，而未及
03 審酌者，其量刑之結果即難謂允洽。

04 2.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偵審均自白不諱，雖於原審
05 審理時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犯
06 罪所得，並如前述，合於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減刑之規定，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09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
10 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
11 時併予審酌，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致未列為從輕量刑審酌之因子，尚非
13 妥適。

14 3. 綜上，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
15 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
16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
18 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
19 不法報酬，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以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之方式，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
21 損失數額非低之財物，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
22 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製造金流斷點，使得執法機關不易查
23 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欺金額之困難度，嚴重
24 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酌以被告犯後
25 坦承犯行，且具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
26 願，致調解未能成立，併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7 規定減輕事由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遭詐得財物之內容、
28 損失金額多寡、被告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可憑、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得之利益且已自
30 動繳回、被告在詐欺集團並非擔任管理階層之角色及參與程
31 度，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房屋修繕工作、

01 每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1,400元、須扶養1名
02 未成年子女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
03 及被告所提之其與前妻之調解筆錄、被告抄寫經書之證明照
04 片（見本院卷第9至15、19至21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
06 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
07 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
08 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09 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
10 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
11 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
12 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6月為高之刑
13 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14 罰金」（例如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
15 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
16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
17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
18 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
19 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
20 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
21 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22 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
23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上開所犯之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
26 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得依輕罪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
27 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
28 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
29 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
30 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31 (三)另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

01 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
02 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
03 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
04 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
05 以審酌。而於審查被告犯罪狀況時，自得考量犯罪行為人與
06 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
07 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
08 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
09 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查被告在
10 本案加重詐欺集團，分擔面交車手之工作，而共同實施加重
11 詐欺、洗錢犯行，致告訴人受有7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告訴
12 人所受損害之金額非低，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被告迄
13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又被告所為助
14 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影響
15 社會治安非淺，其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
16 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2 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游秀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江玉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